

四、有關「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4 條逾越「審計法」第 79 條及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問題一節，非屬行政院權責，已轉請審計部參處。

(一九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8)

趙委員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台電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調漲電價，內政部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保障其生存權，已自 99 年度起訂定「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補助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冷氣機等 6 項維生設備之用電，針對每項設備，該部給予每度最高漲幅 3 元整之補助，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達 2,272 萬 6,992 元。為因應本次電費調漲，內政部已積極研議依本次電價調漲幅度調增電費補助，以減輕居家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 二、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之用電優惠訴求，將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議提供電價優惠措施，或由該公司提供補助。另經濟部將組成節能服務團，協助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診斷老舊耗能電器，以達節電功效，並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節能措施之補助。

(一九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0)

吳委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該條例並規範各事業之提撥比率，包括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等，另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該條例規定之營業收入總額提撥比率者，得不再提撥。為符合上開條例規定，並本摶節及合理規範各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規定各國營事業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參酌事業財務及營運狀況檢討辦理。實際執行時，並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事業，依上開法規及法定預算所列，核實辦理。
- 二、為求控管人事費用，經濟部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已嚴格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福利金提撥率

，如台電公司「營業收入」之提撥率，自民國 94 年決算之 0.15%，降至本（101）年預算編列之 0.11%；中油公司自 94 年決算之 0.15%，降至本年預算編列之 0.076%。另經濟部近日擬訂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提撥福利金應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

（二）提撥福利金比率及平均每位員工福利金分配金額，應逐年調降。

（三）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應予扣除，不可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惟若因扣除計算營收，致提撥福利金之數額低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營收提撥比率下限者，則應依該條例之營收提撥比率下限辦理。

（四）各事業編列年度福利金預算時，應參酌前 3 年度決算數目及平均每位員工提撥福利金分配數額；另員額精簡或增加時，福利金金額宜同步調整。

（五）年度編列虧損預算之事業，其所編列福利金預算不得高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六）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貴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

三、另有關台電公司向民間電廠購電轉售之營收提撥福利金，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檢討，非屬員工貢獻部分應予扣除。另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如台電公司員工享有電費優待之福利，係約定於勞雇雙方成立之勞動契約中，則該項支出亦屬雇主義務，不得以職工福利金支應。又，台電公司員工電費優待部分，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已取消優惠。此外，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邀請企業 CEO、專家學者及行政部門代表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績效及福利事項，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4）

孫委員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因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係屬專業訓練，故依上開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規劃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本（101）年規劃開辦 16 期之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預計培訓 480 人，期有助於各類談判人才之養成。為系統化培訓具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層級別、中央及地方需求，開辦國內、國外培訓班別，國內訓練包括「國家政務研究班」、「地方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人員研究班」及「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等班別，國外培訓包括個人及組團赴國外短期研習、出國專題研究及赴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等。課程規劃納入當前重要政策議題，以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對時事及世界趨勢之掌握，並強調國際觀